

# 中部科學園區自建廠房轉租審核原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098000461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7458 號函修正第 2、3、4 點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1090000053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8 點。

- 一、本原則係依本局與租地廠商間土地租賃契約書第 17 條約定  
「乙方如擬將其於本約土地上所興建之建築物轉租、轉借或轉讓予他人，應事先報經甲方同意。惟轉租、轉借或轉讓之對象應以經核准設立之園區事業為限。  
依前項規定轉租或轉讓時，其租金標準及轉讓價格應經甲方同意；另轉讓時甲方得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以同樣條件優先購買。」研訂。
- 二、租地廠商於轉租前，應將轉租對象、面積、租金單價等雙方約定事項，及轉租使用現況圖表資料等，函報本局獲准後始得提供租用，俟租地廠商簽訂轉租合約後再提供轉租合約影本送至本局備查。
- 三、承租廠房者必須為核准入區設立之園區事業，且需有未能租用園區標準廠房之具體理由及已繳交投資保證金。
- 四、各單棟廠房轉租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棟廠房樓地板總面積 50%，惟特殊情形得敘明理由並提送計畫，經本局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轉租不得影響原租地廠商之投資計畫。
- 六、轉租用途不得違反使用執照之規定，如涉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之情形應申請許可。
- 七、轉租期間係短期性，惟有特殊需要得提送計畫申請展延。
- 八、用水用電及污染排放總量不得超過租地廠商之原有規劃。